

# 习近平向“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致贺信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2月1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多年来,相继建立战略伙伴关系,走出了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新路,树立了新型国际关系典范。中国同中亚五国深化产业与投资合作将有力维护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地区国家产业发展水平和全球经济参与度,促进共同

发展繁荣。中国愿同中亚国家共享超大规模市场、完备产业体系和先进技术,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携手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中国+中亚五国”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当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开幕,主题为“互利共赢,携手推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

## 欢迎中外记者采访 2023年全国两会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和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分别于2023年3月5日和3月4日在北京开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政协办公厅今天宣布,欢迎中外记者届时参加采访。会议将继续秉持开放、透明的精神,为中外记者采访报道提供便利。

会议采访将综合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包括现场采访、网络视频采访、书面采访等,欢迎在京中外记者参加。欢迎境外记者通过网络视频、书面等方式进行采访。

凡希望采访两个会议的记者提出申请。中央新闻单位记者向新闻中心提出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记者向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提出申请;澳门特别行政区记者向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提出申请;台湾地区记者向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外国记者向新闻中心提出申请。记者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网页地址为: http://www.npc.gov.cn, 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新闻中心网页地址为: http://www.cppcc.gov.cn。两个会议的新闻中心网页将及时、动态发布会议日程和议程;届时提前发布有关新闻采访活动的具体安排;提供会议主要文件的中外文文本和相关资料等;积极协助中外记者联系采访,及时发布与采访相关的资讯。

# 听取近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2月16日召开会议,听取近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3年多来,我国抗疫防疫历程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抗疫,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强大的战略定力,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功避免了致病力较强、致死率较高的病毒株的广泛流行,有效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赢得

了宝贵时间。2022年11月以来,我们围绕“保健康、防重症”,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2亿多人得到救治,近80万重症患者得到有效救治,新冠死亡率保持在全球最低水平,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创造了人类文明史上人口大国成功走出疫情大流行的奇迹。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重大判断、对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对防控策略的重大调整是完全正确的,措施是有力的,群众是认可的,成效是巨大的。

会议强调,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平稳进入“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

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还在不断变异。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入总结3年多来特别是最近一段时期的经验做法,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建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坚决巩固住来之不易的重大成果。

会议要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压实“四方责任”,盯紧关键环节,做好风险人员管控,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再推进再落实。要加强疫情监测和常态化预警能力建设,健全疫情监测体系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作出预警并采取必要的紧急防控措施。要根据病毒变异和疫苗保护情况,科学谋划下一阶段疫

苗接种工作,促进老年人接种率持续提升。要抓好常态化分级分层分流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继续优化资源布局,建强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要加强医疗物资生产保供,完善储备制度和目录,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协调机制,切实解决好基层一线能力、药品、设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要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攻关,积聚各方力量提升生命健康科技水平。要倍加珍惜抗疫斗争的重要成果,讲好中国抗疫故事,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必胜信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披荆斩棘、奋勇前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中国参加《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履约审议

外交部、中央统战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国务院妇儿工委等14家单位组成代表团出席

据新华社日内瓦2月16日电 2月15日至16日,中国代表团在瑞士日内瓦参加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三次履约审议。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陈旭大使率由外交部、中央统战部、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宗教局、国家疾控局、国务院新闻办、国务院妇儿工委等14家单位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参加。

陈旭大使在发言中表示,为做好提交第三次履约报告相关工作,中国政府成立了由30多家立法、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认真完成了第三次履约报告的撰写工作并按期提交。该报告全面反映了自2014年上轮审议以来,中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实践和成就,详细介绍了执行《公约》有关条款和落实上轮审议结论性意见的最新进展。中国政府还根据委员会初审问题单提交了详实的补充答复材料。

陈旭大使表示,中国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推动中国人权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人民的经济社会权利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中国持续完善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权利的总体规划。中国坚持将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基本人权,如期打赢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脱贫攻坚战。中国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国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健康权得到更加充分保障。中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中国积极保障教育权和文化权,进一步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中国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为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作出积极贡献。

陈旭大使指出,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中国未来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强调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也是不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中国将坚持不懈地努力使全体人民在更高水平上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分别介绍了香港、澳门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委员会专家肯定中国实现全面脱贫,认真接受履行公约审议,注意到中国制定《民法典》,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批准强迫劳动两公约等进展。中国代表团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逐一答复委员会专家所提问题,介绍中国政府所作努力,通过详实数据和具体案例增进委员会专家的理解。

## 从「心」出发 以「服务指数」换「幸福指数」

天津市静海区妇联拓展和优化心理疏导工作

2月13日是天津市静海区各中小学校正式开学的日子,大邱庄中学报告厅座无虚席,一场“走心”的主题团辅活动正在这里进行。

“回归到新学期的校园生活,你们有什么新目标新打算呢?”静海区妇联法律心理帮助中心的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周淑琴老师为一校高一学生带来了“开学第一课”。

周淑琴以高中生心理需求变化为切入点,从如何正确认识青春期心理变化、管理和调整自身情绪、充分调动学习积极性主动性等方面为同学们“解惑”“支招”。

静海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李洪芬介绍,为了让孩子们尽快从“长假假期”的特殊模式顺利切换到规律有序的“线下学习”模式,开学前夕,区妇联就与大邱庄中学主动对接,详细了解学生线上学习和寒假期间出现的一些普遍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准备心理团辅“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平稳度过开学适应期。

像这样“送需上门”的心理团辅课,该区妇联每年都要组织开展20场次以上,受到了广大妇女儿童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为了让妇联组织服务更加精准、更有温度,天津市静海区妇联在拓展和优化心理疏导工作中探索推行“四心”服务法,分别是“用心”守护、“走心”疏导、“暖心”陪伴、“凝心”赋能,以细致入微的“服务指数”换来了妇女儿童健康“幸福指数”。

静海区妇联依托妇女法律心理帮助中心平台,深入开展“幸福心理课”公益讲座进机关、进校园、进村街社区、进“两新”组织活动。由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领衔主讲,针对不同社会群体心理需求,制定《疫情防控新阶段心理调适》《亲子关系》《子女教育》《职工心理减压》《面对二宝的喜与忧》《产后抑郁疏导》等授课主题15个,以点单预约、送需上门的方式举办团辅讲座。几年来,累计举办讲座85场,受益8000余人次。

(下转2版)



### 不负春光好时景

2月15日,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绿轴公园梅花盛开,市民前来拍照打卡留念,尽享春光。

早春时节,天气渐暖,春色宜人,神州大地呈现出一幅幅春光美景图。 新华社发(陈三虎/摄)

## 北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颁布

# 如何从纸上落地? 专家支招破解职场“隐性歧视”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景韵润

近日,《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法部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表)颁布,明确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或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降低女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行为,最高可处五万元罚款。

“裁量基准表唤醒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使其发挥真正的作用。”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婚姻家事法律专家张荆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裁量基准表包含了妇女权益保障法涉及的5项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其中,前四项为新增,涉及妇女在劳动

领域的相关权利,将为妇女权益保障法进一步落地实施提供准确的适用依据。

**裁量基准表,让妇女权益保障法“长出了牙齿”**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把原来的法律责任分成了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两章,更加具体和细化。”在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刘小楠看来,裁量基准表也符合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的精神,进一步细化了法律责任,可操作性较强,有利于女职工维权,让妇女权益保障法“长出了牙齿”。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致力于妇女劳动与社会权益保障研究的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讲师唐芳表示,裁量基准表的发

布,一方面体现了北京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于保障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公平就业的重视。另一方面,也保证了执法部门能够依法履职履责。

“裁量基准表下一步如何完善、如何更有效地落地是需要我们思考的。”张荆提出,如果企业所获利益大于违法成本,很有可能继续违法,所以在确定裁量基准表的罚款数额时,应先评估企业的违法成本。

刘小楠建议,在确定罚款数额时,也可以将用人单位的规模和性质考虑进去。“对于超大型企业,一万到五万元的罚款可能并不算小,而且他们其实更有能力承担推进性别平等的义务。”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劳动法专家杨保全律师建议,除了罚款外,处罚

标准也可以与信用体系挂钩,若用人单位出现歧视女性的行为,它的信用将在贷款、招投标时受到影响,这将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也可以增加监督举报奖励机制,激发群众监督动力,从而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减少侵权行为。”

**“举证+认定+执行”,让法律真正有效落地**

“裁量基准表如何真正从纸上落地,是对有关部门的一种考验。”唐芳表示,在实践中,劳动监察部门对就业性别歧视进行认定,是进行行政处罚的前提。“禁止就业歧视的规定早已存在,有些违法行为容易界定,但有些行为却很难认定,劳动者的举证难度也非常大。”

(下转2版)

## 江西新余开展“千名渝邻村嫂访万家”活动 妇女小组长激荡起乡村治理朵朵“浪花”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刘旭 刘小施

“何阿姨,您这几天感觉怎么样,没有再发烧吧?” “刚给您测的血氧含量符合要求,您还要多喝水,多注意身体。”

这是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沙头村“渝邻村嫂”胡双梅前不久为全村65岁以上老人测量血氧,并对老人们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实时家访时,悉心叮嘱村民何阿姨的情景。

此次上门,胡双梅不光为老人们测量血氧,还与大家聊天、拉家常,从家庭情况到对村里工作的看法,胡双梅与老人们相谈甚欢。

“渝邻村嫂”是新余全市村妇女小组长的统称,胡双梅的故事是当地开展的“千名渝邻村嫂访万家”活动的一个缩影。

“为进一步融洽党群、干群关系,优化基层社会治理,发挥好‘渝邻村嫂’作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最基层骨干力量的作用,我们决定在村妇女小组长中开展‘千名渝邻村嫂访万家’活动。”新余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朱雪桂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广大“渝邻村嫂”在宣传文明新风、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一直发挥着积极作用,“千名渝邻村嫂访万家”活动让妇女小组长进一步成长为各级党委政府想得到、妇女群众找得到、困难纠纷帮得到的妇联最坚实的基层力量。

据了解,为推动“千名渝邻村嫂访万家”活动深入开展,新余市妇联还总结出“六必访”情形(新政策出台必访、重大节日必访、家庭生活遇到困难必访、家庭成员闹矛盾必访、家庭成员生病住院必访、家庭出现重大变故必访)以及“四要四不”原则(要进门入户、不走过场,要用心交流、不浅尝辄止,要关爱关心、不趾高气昂,要解决问题、不敷衍了事)等相关要求。此外,新余市妇联还要求“渝邻村嫂”在家访时重点了解家庭基本情况及家庭成员思想动态、生活状况等,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收集村民对村委及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意见建议等。

自活动开展以来,全市3655名“渝邻村嫂”共计走访家庭3.5万户,解决矛盾纠纷287件,帮扶留守老人及儿童3666人次,参与环境整治1.2万余人次,开展防溺水、反家暴、疫情防控等宣传2.1万余人次,为群众解决了一批批“急难愁盼”问题。

(下转2版)